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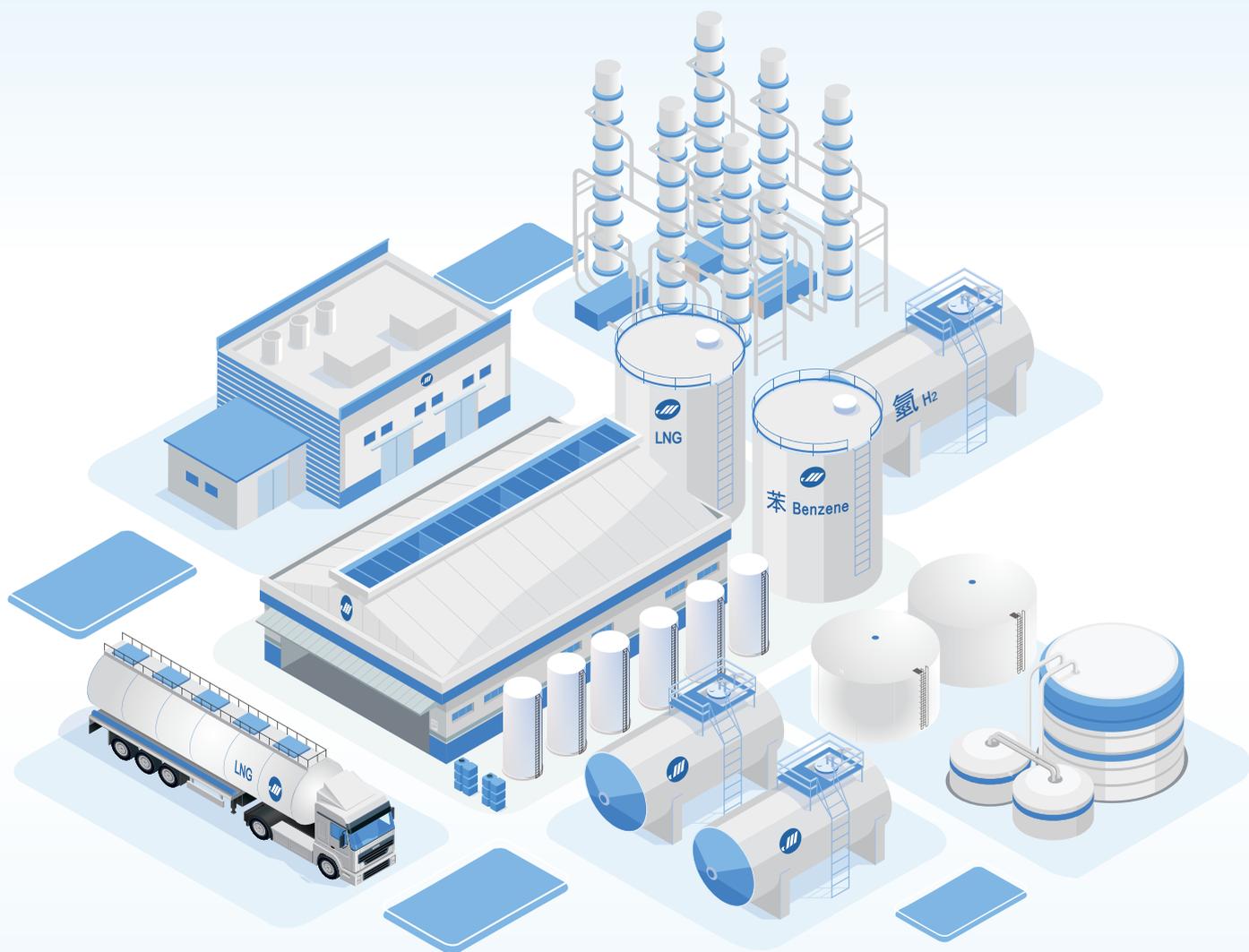


#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 2025

##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2至19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20至25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26頁
中期業績	第27至50頁
公司資料	第51至53頁
釋義	第54至56頁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從焦化行業上游取得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ii)生產及加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LNG」）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若干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集團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此外，自2023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加氫站業務。

為響應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承諾以及適應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我們正在及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擴大能源業務以將氫氣納入其中。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加氫苯基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粗苯通過加氫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及
- **貿易**：主要是LNG、氫氣及成品油的交易，通過集團經營的加油加氫站進行。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b>1,442.2</b>	1,602.1	(159.9)
毛利	<b>22.5</b>	71.8	(49.3)
期內(虧損)溢利	<b>(9.3)</b>	44.9	(54.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b>(0.02)</b>	0.03	(0.05)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	—	
毛利率	<b>1.6%</b>	4.5%	(2.9%)
純(虧損)利率	<b>(0.6%)</b>	2.8%	(3.4%)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化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b>1,605.2</b>	1,676.4	(71.2)
總權益	<b>1,059.4</b>	1,091.6	(32.2)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本集團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主要是LNG及煤氣）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苯基化學品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及紡織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因擁有豐富煤炭資源，由焦化副產品粗苯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相對石油加工取得的苯基化學品，是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但其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LNG價格相似的趨勢。

####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而集團原材料主要是焦化工行業上游的副產品（粗苯及焦爐煤氣），故上游的原材料煤炭的價格會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和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的價格，其變動受到上游焦化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下表載列2025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平均銷售及採購價格（扣除增值稅）。

	2025年首六個月	2024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b>主要產品</b>		
加氫苯基化學品	<b>5,668.57</b>	6,734.73
純苯	<b>6,103.05</b>	7,270.64
甲苯	—	6,395.48
能源產品		
煤氣	<b>0.84</b>	0.83
LNG	<b>3,993.39</b>	4,197.57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2025年首六個月	2024年
	平均採購價	平均採購價
<b>主要原材料</b>		
粗苯(人民幣／噸)	<b>5,118.52</b>	6,294.04
焦爐煤氣(人民幣／立方米)	<b>0.62</b>	0.60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粗苯：

我們向位於河南及山西的多家供應商（包括金馬集團（即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含我們集團））採購粗苯，於上半年度約佔總粗苯採購的94%。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當中主要載列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下達的訂單而定。我們通常會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粗苯的採購價一般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因粗苯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 焦爐煤氣：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為使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清晰，豐富我們生產LNG的原材料來源，並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於2023年8月向金馬集團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粒煤氣無需進一步純化，便可儲存及後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以及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成LNG。

###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為每年約400,000噸，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72,000噸，而氫氣則是每年約317.0百萬立方米（包括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產能）。

###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55%及0.50%。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主要發展

2025年上半年期內，我們持續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投資了約人民幣1.2百萬元建設一座含硫廢水汽提塔，節省了含硫水處理費用，並使系統用水更加方便，生產更加穩定。

加氫站業務發展方面：

集團在期內運營有5座加氫站，其中：

濟源南二環加氫站期內銷售氫氣322噸（同期銷售：167噸），服務車輛數量約300輛，主要客戶包括：金馬集團濟源至山西的跨省原料煤運輸專線，濟源至平頂山的原料煤運輸專線氫能重卡以及山西晉南鋼鐵臨汾至河南專線氫能重卡的補給。

鄭州市化工路加氫站期內銷售氫氣179噸（同期銷售：63噸），主要服務約360輛的氫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牽引車、水泥攪拌車、冷鏈物流車及環衛車。

鞏義市河洛加氫站期內銷售氫氣103噸（同期銷售：20噸），服務車輛數量約200輛，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氫燃料電池運煤牽引車、快遞行業的貨物運輸牽引車、建築行業的砂石骨料運輸重卡等。得益於氫能汽車高速免費的新政，氫能牽引車的運輸業務在期內快速增長。

期內新增兩個加氫站：

濟源虎嶺加氫站期內銷售氫氣133噸，服務車輛數量以及主要客戶與濟源南二環加氫站相同。

登封市郭家窪加氫站期內銷售氫氣73噸，服務車輛數量約80輛，主要服務於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的運煤牽引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42,220	1,602,071	(159,851)
銷售成本	(1,419,722)	(1,530,294)	110,572
毛利	22,498	71,777	(49,279)
其他收入	5,183	16,188	(11,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4)	3,201	(5,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0)	(7,556)	636
行政開支	(20,829)	(21,780)	951
融資成本	(7,938)	(8,088)	15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51)	1,190	(1,5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41)	54,932	(65,6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39	(10,050)	11,489
期內(虧損)溢利	(9,302)	44,882	(54,1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扣除所得稅)	(30)	226	(25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332)	45,108	(54,44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231)	30,233	(50,464)
— 非控股權益	10,929	14,649	(3,720)
	<u>(9,302)</u>	<u>44,882</u>	<u>(54,18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261)	30,333	(50,594)
— 非控股權益	10,929	14,775	(3,846)
	<u>(9,332)</u>	<u>45,108</u>	<u>(54,440)</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 基本	<u>(0.02)</u>	<u>0.03</u>	<u>(0.05)</u>

###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4上半年人民幣1,60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9百萬元或10.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42.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含稅價格下跌約18.3%，雖然銷售量有10.6%增幅，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上半年的4.5%下降至2025同期的1.6%，主要是因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原材料的平均消耗採購價跌幅低於其平均銷售價格，詳細參閱本章「業務分部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相比2024上半年人民幣16.2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政府的補助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及大額存單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轉至2025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資產處置損失人民幣1.6百萬元、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3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下降約8.4%，反映銷售的跌幅。

- **行政開支**

2025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8百萬元，緊縮下降約4.4%。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2025年同期人民幣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比同期，平均的銀行借款餘額減低了。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業績由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該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公司佔49%股權）的業績因銷量及銷售單價下降下跌了。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6百萬元或119.6%至2025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14.3%至2025年同期的抵免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除稅前溢利減少至虧損。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開支）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收益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或120.6%至2025年同期（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加氫苯基化學品	<b>1,110,256</b>	1,229,506	<b>(17,993)</b>	15,790	<b>(1.6)</b>	1.3	<b>(77.7)</b>	21.9
能源產品	<b>282,881</b>	303,937	<b>36,083</b>	46,323	<b>12.8</b>	15.2	<b>155.9</b>	64.3
貿易	<b>46,773</b>	63,421	<b>3,141</b>	5,507	<b>6.7</b>	8.7	<b>13.6</b>	7.6

2025年上半年加氫苯基化學品比2024年同期銷量增加10.6%至19.6萬噸，而相比同期的含稅平均售價，錄得約18.3%的跌幅，故收益有約9.7%的下降，但由於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的平均消耗採購價下降幅度比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低，產品的毛利率亦由約1.3%下降至-1.6%。

能源產品分部主要包括LNG及煤氣的銷售。相比2024年上半年，2025年同期的LNG及煤氣銷量分別下降約4.9%及14.1%，導致收益下降約6.9%，而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LNG生產成本上升約2.9%，及煤氣銷售平均單價上升幅度比原材料的低約1.4%

貿易分部方面，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相比2024年同期下跌了人民幣16.6百萬元或26.2%，主要是加氣站的柴油及汽油銷量分別大幅下跌了40.3%及35.4%，毛利率亦因而由8.7%下跌至6.7%。

### 財務狀況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包括202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950	104,2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32)	(67,7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	46,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279	82,78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72	300,7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	4,73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餘額及現金	158,905	388,22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2.3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68.7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相抵。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惟部分被(i)收到銀行存款利息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到的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ii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8.0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20,343	148,040	(27,697)
無抵押	245,500	186,000	59,500
	<u>365,843</u>	<u>334,040</u>	<u>31,803</u>
固息借款	59,800	65,000	(5,200)
浮息借款	306,043	269,040	37,003
	<u>365,843</u>	<u>334,040</u>	<u>31,803</u>
減：一年內應償還金額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276,404)</u>	<u>(231,395)</u>	<u>(45,009)</u>
超過一年應償還金額如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89,439</u>	<u>102,645</u>	<u>(13,206)</u>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20.3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40%-4.10%	3.50% – 4.10%
— 浮息借款	3.00%-5.40%	3.41% – 5.6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630.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7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254.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93.0人民幣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計約人民幣365.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0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025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65.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5百萬元）的若干資產，用於向銀行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 財務比率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b>34.5%</b>	30.6%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b>-4.1%</b>	-1.6%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b>-2.5%</b>	0.7%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5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期內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期內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1.6%下降至-4.1%，主要是期內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增加。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期內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0.7%下降至-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期內的總全面收益由收益轉至開支。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5年上半年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74,048	72,28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82,403	174,508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256,451</u>	<u>246,793</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粗苯方面，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而焦爐焦氣則幾乎全部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採購，價格是每年協商訂立。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逾95.4%及98.3%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可分派儲備、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25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本公司會按照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2025年1月 1至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使用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194,574	85	0	194,574	2025年－2027年
投資及／或收購上游及下游參與者	11,445	5	0	11,445	2025年－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891	10	10,216	12,674	2025年－2027年
	<u>228,910</u>	<u>100</u>	<u>10,216</u>	<u>218,693</u>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及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便股東評估該應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一 由於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公司沒有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F.1.1制定股息政策。

本公司亦已基於股份全流通通已完成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發展需要，於2025年1月22日採納經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其副本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直至2026年7月28日，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  
王利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 監事會

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於2023年7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第一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成員名單如下：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吳志強先生  
李合寶先生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黃欣琪女士	自2025年6月27日起辭任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6月30日起任為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代號：9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 變動詳情

王利杰先生

自2025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5)的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自2025年6月16日起辭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5)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於金馬能源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3)</sup>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4)</sup>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100%，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4月3日，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濰港」)與金馬焦化達成協議，在該協議項下，取決於一定的先決條件，北京濰港將購買金馬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於交割時，金馬香港持有的金馬能源的H股將會減持至156,665,000股H股(佔金馬能源已發行股份的約29.26%)。於2025年8月5日，金馬焦化向北京濰港送達終止通知，金馬焦化向北京濰港出售目標股份的交易將不再進行。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饒先生繼續間接持有金馬焦化100%權益，而金馬焦化全資持有金馬香港，後者持有金馬能源162,000,000股股份，約佔金馬能源總股本的約30.26%。
- 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33.44%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馬興業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8.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H股	713,380,000 (L)	74.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3,350,000 (L)	0.35%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本總額955,640,000股H股計算。
3.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397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2人(不包含董事)，中層管理人員17人，普通員工376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培訓計劃當中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志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8月26日

致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7至50頁所載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使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6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442,220</b>	1,602,071
銷售成本		<b>(1,419,722)</b>	(1,530,294)
毛利		<b>22,498</b>	71,777
其他收入	4	<b>5,183</b>	16,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384)</b>	3,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920)</b>	(7,556)
行政開支		<b>(20,829)</b>	(21,780)
融資成本	6	<b>(7,938)</b>	(8,08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351)</b>	1,1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b>(10,741)</b>	54,9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1,439</b>	(10,050)
期內(虧損)溢利		<b>(9,302)</b>	44,8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b>(30)</b>	22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9,332)</b>	45,10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20,231)</b>	30,233
— 非控股權益		<b>10,929</b>	14,649
		<b>(9,302)</b>	44,88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0,261)</b>	30,333
— 非控股權益		<b>10,929</b>	14,775
		<b>(9,332)</b>	45,108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0	<b>(0.02)</b>	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1,342	843,436
使用權資產		106,970	108,780
無形資產		20,878	21,605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76,246	81,497
遞延稅項資產	12	27,540	19,726
		<b>1,053,645</b>	<b>1,085,7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165	144,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303	30,722
應收股東款項	14	33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23,754	23,411
可收回稅項		–	4,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1,479	34,457
定期存款		216,649	215,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05	136,772
		<b>551,593</b>	<b>590,685</b>
<b>流動負債</b>			
借款	16	276,404	231,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8,138	193,106
應付股東款項	18	2,862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6
合約負債		24,775	20,885
租賃負債		1,140	1,135
應付稅項		9,225	7,987
		<b>432,544</b>	<b>456,7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049</b>	<b>133,9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72,694</b>	<b>1,219,619</b>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55,640	955,640
儲備		9,472	29,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5,112	985,373
非控股權益		94,256	106,177
<b>總權益</b>		<b>1,059,368</b>	<b>1,091,550</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89,439	102,645
租賃負債		2,748	3,097
遞延收益		19,689	20,782
遞延稅項負債	12	1,450	1,545
		113,326	128,069
		<b>1,172,694</b>	<b>1,219,61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虧損)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955,640	(10,103)	(143)	422	3,000	36,557	985,373	106,177	1,091,55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0,231)	-	(20,231)	10,929	(9,3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0)	-	-	-	(30)	-	(3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0)	-	(20,231)	-	(20,261)	10,929	(9,33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22,850)	(22,850)
轉撥	-	-	-	-	(2,004)	2,004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55,640	(10,103)	(173)	422	(19,235)	38,561	965,112	94,256	1,059,368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955,640	(8,585)	(410)	422	38,337	36,371	1,021,775	105,665	1,127,440
期內溢利	-	-	-	-	30,233	-	30,233	14,649	44,8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0	-	-	-	100	126	2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0	-	30,233	-	30,333	14,775	45,1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19,113)	-	(19,113)	(27,200)	(46,313)
轉撥	-	-	-	-	1,915	(1,915)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55,640	(8,585)	(310)	422	51,372	34,456	1,032,995	93,240	1,126,235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H股於202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公司重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上市發行H股帶來的股份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及(ii)於2023年度從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資產淨值的10%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應急管理部頒佈的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41)	54,932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8)	(7,1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552)	(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虧損	1,303	2,184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99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47	37,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5	1,595
無形資產攤銷	727	727
撇減存貨	(4,898)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51	(1,190)
融資成本	7,938	8,088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093)	(79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6	(4,8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304	90,736
存貨減少	68,720	31,8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13)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19	13,362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338)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751)	(23,782)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887	(1,97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96)	(1,0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90	(4,766)
經營所得現金	43,679	104,429
已付所得稅	(729)	(22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2,950</b>	<b>104,201</b>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252	7,1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15)	(54,0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1,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1	92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按金	-	520
貸款予關聯方	-	(30,000)
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900	9,800
存置定期存款	(100,000)	-
收回定期存款	10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132)</b>	<b>(67,741)</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021)	(7,894)
籌措銀行借款	204,800	193,516
償還銀行借款	(172,997)	(112,619)
償還租賃負債	(471)	(536)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2,850)	(19,6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54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61</b>	<b>46,32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2,279</b>	<b>82,781</b>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6,772</b>	<b>300,710</b>
匯率變動影響	(146)	4,730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餘額及現金</b>	<b>158,905</b>	<b>388,221</b>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如適用）除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110,256	-	-	-	1,110,256
煤氣	-	207,497	-	-	207,497
液化天然氣	-	133,487	27,965	-	161,452
成品油	-	-	33,943	-	33,943
氫氣	-	2,369	21,956	-	24,325
其他	-	-	-	35	35
	<u>1,110,256</u>	<u>343,353</u>	<u>83,864</u>	<u>35</u>	<u>1,537,508</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82	3,782	3,964
<b>總計</b>	<u><u>1,110,256</u></u>	<u><u>343,353</u></u>	<u><u>84,046</u></u>	<u><u>3,817</u></u>	<u><u>1,541,472</u></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110,256	-	1,110,256
能源產品	343,353	(60,472)	282,881
貿易	84,046	(37,273)	46,773
其他服務	3,817	(1,507)	2,310
客戶合約收益	<u><u>1,541,472</u></u>	<u><u>(99,252)</u></u>	<u><u>1,442,220</u></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分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種類</b>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229,506	-	-	-	1,229,506
煤氣	-	218,663	-	-	218,663
液化天然氣	-	142,935	28,463	-	171,398
成品油	-	-	58,320	-	58,320
氫氣	-	1,339	6,219	-	7,558
其他	-	-	-	2	2
	<u>1,229,506</u>	<u>362,937</u>	<u>93,002</u>	<u>2</u>	<u>1,685,447</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68	5,243	5,311
<b>總計</b>	<u>1,229,506</u>	<u>362,937</u>	<u>93,070</u>	<u>5,245</u>	<u>1,690,758</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229,506	-	1,229,506
能源產品	362,937	(59,000)	303,937
貿易	93,070	(29,649)	63,421
其他服務	5,245	(38)	5,207
客戶合約收益	<u>1,690,758</u>	<u>(88,687)</u>	<u>1,602,071</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定義見下文)，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60日內。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向零售客戶買賣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就提供熱氣(為其他服務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熱氣已通過銷售合約指定的廠區交界傳輸時。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能源產品**」)，(iii)透過加油站交易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貿易**」)，及(iv)銷售熱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其他服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10,256	282,881	46,773	2,310	1,442,220
分部間銷售	–	60,472	37,273	1,507	99,252
	<u>1,110,256</u>	<u>343,353</u>	<u>84,046</u>	<u>3,817</u>	<u>1,541,472</u>
分部業績	<u>(17,993)</u>	<u>36,083</u>	<u>3,141</u>	<u>1,915</u>	23,146
其他收入					5,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0)
行政開支					(20,829)
融資成本					(7,93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51)
未分配開支					(648)
除稅前溢利					<u>(10,741)</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1,229,506	303,937	63,421	5,207	1,602,071
分部間銷售	—	59,000	29,649	38	88,687
	<u>1,229,506</u>	<u>362,937</u>	<u>93,070</u>	<u>5,245</u>	<u>1,690,758</u>
<b>分部業績</b>	<u>15,790</u>	<u>46,323</u>	<u>5,507</u>	<u>4,378</u>	71,998
其他收入					16,1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6)
行政開支					(21,780)
融資成本					(8,08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190
未分配開支					(221)
除稅前溢利					<u>54,932</u>

## 整體披露

## 地理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8	7,1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552	49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093	792
政府補貼(附註)	507	7,103
租金收入	537	603
保險賠償收入	436	-
其他	-	4
	<b>5,183</b>	<b>16,188</b>

附註：該補貼指就本集團地方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及本集團地方業務發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且於有關政府補助獲確認期間內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虧損)	(1,303)	(2,184)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99)	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6)	4,839
其他	664	544
	<b>(2,384)</b>	<b>3,201</b>

##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7,836	7,984
— 租賃負債	102	104
	<b>7,938</b>	<b>8,088</b>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931	1,007
其他員工成本	19,172	21,379
其他員工福利	1,476	1,598
總員工成本	21,579	23,984
於存貨中資本化	(14,070)	(14,649)
	7,509	9,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47	37,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5	1,595
無形資產攤銷	727	7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309	40,041
於存貨中資本化	(34,984)	(34,516)
	5,325	5,5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419,074	1,530,073

附註：金額包括撇減存貨人民幣4,89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160	10,1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962
遞延稅項(附註12)	(7,899)	(1,093)
	(1,439)	10,050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建議宣派股息(2024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0,231)</u>	<u>30,233</u>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55,640</u>	<u>955,64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建設成本人民幣5,36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74,000元)，主要包括加氫站的建設成本人民幣5,36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42,000元)，以及為提升其製造能力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人民幣2,42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99,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報廢或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3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元)的若干配套設備，導致報廢或出售虧損人民幣1,59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廢或出售收益人民幣2,000元)。

##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存貨減值	加速稅項 折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 票據公允 價值變動	未變現 溢利	收購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	(1,708)	177	-	883	3,628	425	3,405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	111	(15)	-	(80)	(198)	1,275	1,093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75)	-	-	-	-	(75)
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核)	-	(1,597)	87	-	803	3,430	1,700	4,4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	(5,294)	40	(10)	725	5,196	17,252	18,181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953	(3,160)	(18)	19	(79)	(273)	10,457	7,899
計入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0	-	-	-	-	1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225</u>	<u>(8,454)</u>	<u>32</u>	<u>9</u>	<u>646</u>	<u>4,923</u>	<u>27,709</u>	<u>26,090</u>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7,540	19,726
遞延稅項負債	<u>(1,450)</u>	<u>(1,545)</u>
	<u>26,090</u>	<u>18,181</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6,0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1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10,8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8,000元)確認遞延稅資產人民幣27,70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52,000元)。因未來盈利流存在不確定性，賬面剩餘的稅務虧損額人民幣25,2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元)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

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4年12月31日：5年)內到期。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288	7,792
其他應收款項	464	38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612	12,293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5,939	10,248
	<u>29,303</u>	<u>30,72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u>7,288</u>	<u>7,792</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概無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股東款項**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性質</b>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	<u>338</u>	<u>—</u>

金馬能源為本公司母公司。該款項為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於2025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賬齡為90日內。

##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025年6月30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附註i)	23,411	23,411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附註ii)	<u>343</u>	<u>—</u>
總計	<u><u>23,754</u></u>	<u><u>23,411</u></u>

附註：

- (i) 該實體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款項為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信陽金港二期工程項目竣工後到期結算。
- (ii) 該實體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款項為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25年6月30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43	—
365日以上	<u>23,411</u>	<u>23,411</u>
	<u><u>23,754</u></u>	<u><u>23,411</u></u>

本集團未持有這些餘額的任何抵押品，且這些餘額為無擔保及免息性質。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這些餘額均未發生逾期情況。

## 16. 借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b>365,843</b>	334,040
有抵押	<b>120,343</b>	148,040
無抵押	<b>245,500</b>	186,000
	<b>365,843</b>	334,040
固息借款	<b>59,800</b>	65,000
浮息借款	<b>306,043</b>	269,040
	<b>365,843</b>	334,0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b>(276,404)</b>	(231,39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b>89,439</b>	102,645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b>3.40%-4.10%</b>	3.50%-4.10%
— 浮息借款	<b>3.00%-5.40%</b>	3.41%-5.60%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394	13,881
應付票據	-	5,000
	<u>7,394</u>	<u>18,881</u>
應付薪金及工資	2,585	3,469
其他應付稅項	8,255	47,0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94,478	114,510
應計費用	292	-
應付利息	631	817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2,101	1,501
其他應付款項	2,402	6,849
	<u>110,744</u>	<u>174,225</u>
	<u>118,138</u>	<u>193,10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開具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u>2025年6月30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327	12,015
91至180日	616	6,095
181至365日	1,373	590
1年以上	78	181
	<u>7,394</u>	<u>18,881</u>

**18. 應付股東款項**

	<u>2025年6月30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u>2,862</u>	<u>1,975</u>

授予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為60日內。

該款項為購買服務的應付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賬齡為90日內。

**19.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u>2025年6月30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u>74,048</u>	72,285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u>182,403</u>	<u>174,508</u>
有追索權的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u>256,451</u></u>	<u><u>246,793</u></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 2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來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b>41,479,000元</b>	資產－人民幣 34,457,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 觀察之折現率估計。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金馬能源	4,255	8,362
博海化工	7,560	18,240
金馬中東(附註i)	202	295
信陽金港	1	–
金江煉化(附註ii)	44,198	52,407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獲得服務：		
金馬能源	86,886	149,338
金馬中東	178,429	183,666
金江煉化	5,098	10,773

附註：

- (i)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金江煉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 21. 關聯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875	578
表現相關花紅	15	530
退休福利	74	66
	<b>964</b>	<b>1,174</b>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 公司名稱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源氫化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adriennelee@hnjmny.com

## 公司網站

www.jyqhgh.com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  
王利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志強先生  
李合寶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汪開保先生  
邱志崗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邱志崗先生(主席)  
饒朝暉先生  
梁善盈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梁善盈女士(主席)  
王增光先生  
黃欣琪女士

### 戰略委員會

汪開保先生(主席)  
王增光先生  
王利杰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坤瑩女士

### 授權代表

王增光先生  
李坤瑩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環球金融中心  
15樓T61

####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農業東路96號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修訂後，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虧損」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